



周官祿田考卷下

吳江沈彤著

祿田數

周天子及內外諸侯官之祿。雖其籍皆亡。而未嘗不散。見經註及他傳記。今即官爵公田二篇。復以所散見者。參互考之。以悉差其等。而粗存其數。周天子之官。則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大夫食縣。上士食甸。中士食邱。下士食邑。其庶人在官者食井。若在内諸侯。則公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孤卿之大夫士食如之。大夫之士食亦如之。親王子弟之卿大夫士食如公。次疏者之大夫士食如孤卿。次更

疏者之士食如大夫。若在外諸侯，則上公之孤食都，卿食縣，下大夫食甸，上士食邱，中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侯伯之卿大夫士食亦如之。子男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若內諸侯之加田，則其宰各以其爵分食之。外諸侯孤卿大夫之加田亦如之。凡所食皆取諸公田。天子之公田三十二萬夫，公三人，人食二千，有四十八夫。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夫。孤卿十四人，人食五百一十二夫。凡七千一百六十八夫。中下大夫三百三十七人，人食百二十八夫。凡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夫。上士千一百五十人，人食三十二夫。凡三萬六千八百夫。中士四千四百九十

六人，人食八夫。凡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夫。下士萬九千五百有七人，人食二夫。凡三萬九千有一十四夫。庶人在官者二萬一千七百有三人，人食五十畝。凡萬有八百五十一夫。五十畝。又不見于經，而推知其爵數者。上士十一人，食三百五十二夫。中士千有八人，食八千有六十四夫。下士五千有三十九人，食萬有七十八夫。又所闕冬官之有爵者，約五百二十餘人。其所食以五官食數去其公孤及鄉遂郊野官之食。公孤去七千六百，鄉遂野官去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夫。存三萬五千有三十一夫。而五分取一以例之。當食七千有餘夫。所闕庶人在官者約四千三百四十人。以五官在官庶人之食例之。

周官禮曰考 卷一  
當食二千一百七十夫。通計二十萬六千七百四十餘夫。爲員備位定而數可周知者常祿之總數。王自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后世子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婦官女給事王宮士庶子之食。及國中之法用。皆于是給焉。其外九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夫。以食他有爵之官及在官庶人。以給國中及鄉遂郊野之法用。亦分在所封都邑中。若內諸侯之公田。公二千有四十八夫。王食者五百一十二夫。自食者三百二十夫。其卿二人。食六十四夫。下大夫五人。食四十夫。上士七人。食十四夫。下士三十三人。食十六夫。五十畝。凡百三十四夫。五十畝。存千有八十一夫。強孤卿五百一十二夫。王食者百二十

八夫。自食者八十夫。其大夫二人。食十六夫。上士七人。食十四夫。下士八人。食四夫。凡三十四夫。存二百七十八夫。大夫百二十八夫。王食者三十二夫。自食者二十夫。其上士二人。食四夫。下士七人。食三夫。五十畝。凡七夫。五十畝。存六十八夫。強。凡所存。皆以食他有爵之官及在官庶人。與給國中縣鄙之法用。其所加之公田。皆食其宰與給縣鄙之法用。若外諸侯之公田。上公八萬夫。王食者四萬夫。自食者五千一百二十夫。其孤一人。食五百一十二夫。卿六人。食七百六十八夫。下大夫二十三人。食七百三十六夫。上士百一十七人。食九百三十六夫。中士六百七十六人。食千三百五十二夫。下士三

周官疏曰考  
卷一  
千有五人。食千五百有二夫五十畝。凡五千八百有六夫五十畝。存二萬九千有七十三夫。強侯五萬一千二百夫。王食者萬七千有六十六夫。強自食者千二百八十夫。其卿五人。食六百四十夫。下大夫十七人。食五百四十四夫。上士八十七人。食六百九十六夫。中士四百四十四人。食八百八十八夫。下士千九百六十九人。食九百八十四夫。五十畝。凡三千七百五十二夫五十畝。存二萬九千一百夫。強伯二萬八千八百夫。王食者九千六百夫。自食者如侯。其卿五人。下大夫十七人。上士八十七人。食並如侯國。中士三百七十二人。食七百四十四夫。下士千六百一十一人。食八百有五夫五十畝。

凡三千四百二十九夫五十畝。存萬四千四百九十夫。強子萬二千八百夫。王食者三千二百夫。自食者三百二十夫。其卿四人。食百二十八夫。下大夫十一人。食八十八夫。上士五十七人。食百一十四夫。下士三百有五。人。食百五十二夫五十畝。凡五百四十四夫五十畝。存八千七百三十五夫。強男三千二百夫。王食者八百夫。自食者如子。其卿四人。下大夫十一人。上士五十七人。食並如子國。下士百五十一人。食七十五夫五十畝。凡四百有五夫五十畝。存千六百七十四夫。強。凡所存。以給他祿食及法用。與在所封都邑中。悉如王畿。凡外諸侯。食王自九貢而外。皆供王行及使于諸侯。及諸侯見。

周官禮記卷一  
王使于王往來過邦。及王所以救邦國之食。與內諸侯之入稅殊。若畿內賞地加賞田。及致仕官進士學士守固士庶子之食。並無常數。則減省攝官試官封邑官之食。足以當之。畿外國亦如之。

天子之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大夫食縣。何以知之。曰。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家邑即縣。註云大夫之采地。包乎中下。小都即都。即縣即都專以大小之制言。餘詳中卷。註云卿之采地。兼乎孤。大都即四都。註云公之采地。夫公孤卿大夫之采地如是。則未封者之所食可例推矣。所以例推者何。曰。小宰聽祿位以禮命。禮命。註兼九命言。自大夫而上。以策書之。

所命皆主乎爵。而以數為之等。詳見形周禮小疏。明制祿之多寡。本以爵等

而兼命數也。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出封之前。不以采地之有無而殊其命數明矣。疏云。王朝公卿大夫亦有舊在畿內有采地之封者。

今乃封于畿外也。夫命數同者。雖爵異而祿亦同。故孤卿皆

六命。則皆食都。中下大夫皆四命。則皆食縣。況爵等

與命數俱同者。寧以封不封而殊其食也。封邑者之

所食。以報其大功德也。豈未封邑而不之稍殊乎。曰。

封邑者。其公田之入。有貢于王。然兼有山澤林麓之

利。且子孫世守之。若未封者。固無地貢。而祿僅公田

之入。亦及身而止。則所食雖同。而多寡久近。未嘗不

稍殊也。上士食甸。中士食邱。下士食邑。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由大夫食縣而差之。每上以四。則每下亦以四也。是何田與爵之適相當也。曰。田自邑至都。止五等。四其都。亦止六等。而孤在卿上。大夫有中下。爵本八等。若不令孤卿同六命。中下大夫同四命。以并爵為六等。則上下之田。安得皆以四為差。是田與爵之適相當者。由命數齊之。蓋聖人于爵祿命三者。固更迭參互以各得其制也。

公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其卿以下之爵等如男國。則卿以下之食亦如男國也。孤卿之大夫士。大夫之士。其食並如公。不嫌乎。曰。孤卿之官。已殺公一等。大夫之官。已殺公二等。食雖同。無嫌也。若不同。亦不足于食矣。

三等王子弟之卿大夫士。其食之所如。何以知之。曰。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八十里地。有加。同食百里。稍疏者與孤卿同食四十里地。有加。同食五十里。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里地。有加。同食二十五里。

本大宰及載師註疏

則其官之食。當亦如公孤卿大夫之官矣。

王子弟之食。何以不列也。曰。王子弟非官也。若其為官者。則公孤卿大夫中已該之矣。

上公之孤食都。卿食縣。下大夫食甸。上士食邱。中士

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凡命數同者祿亦同。則命數殊者祿亦殊。典命云。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命各半於王國。則其食當亦降於王國矣。降止一等者。以降二等。則下士將不得祿也。侯伯之卿大夫士食。如公之國也。何以知之。曰。典命稱侯伯之卿大夫士。其命數皆如公國。則其祿亦皆如公國也。士之一命。上中下同乎。曰。中下士不命。其祿秩專以爵等耳。何以知中下士不命也。曰。卿三命。半王之卿。大夫再命。半王之大夫。其上士之命。適半王之中士。而中下士不得命矣。且卿三命。比王之上士。大夫再命。比王之中士。則一命

而比王之下士者。必上士獨也。凡卿之食縣。下大夫之食甸。有徵乎。曰。左傳衛免餘云。惟卿備百邑。見襄

七年鄭志以為邑方二里  
見坊記疏熊氏說。熊以免餘

釋之。杜氏解左傳謂一乘之  
邑。則據當時僭擬說。誤也。是百邑即方二十里之

縣也。若計其地。則三分去一。田止六十四邑。若百易

訟卦邑三百戶。鄭註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

其定稅三百家。見坊記疏小當作大。惠定字云。訟九二不

三百戶。无眚。鄭以爻位二為大夫。三百戶於采地為

至薄。苟自藏隱。守至薄之祿。而不敢與五為敵。則无

眚也。但采地三百戶。在大國誠至薄。成去三之一。即

甸也。有此二徵。而上下皆可無疑矣。若未封者之食。與已封者同。亦如畿內耳。晉語叔向云。大國之卿一



按彼卿之祿如此下大夫。彼上大夫之祿如此上士。蓋一旅之田。即一甸不易者。一卒之田。即一邱不易者。猶有時雖多所變。更。猶有周官遺制。子男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

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子男無中士。詳上卷故上士降而食邑。上士食邑。則卿大夫之

食之遞降明矣。大國次國卿大夫士之食。既降於王國一等。而小國又降於大國次國一等。何也。曰。子男

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皆降大國次國一等故也。此亦以命數之殊而殊其祿也。王制云。大國

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又

云。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如謂如其祿。

是即一國之卿。而非命於天子者。則其祿亦有降耶。曰。此次國指七十里之國。則卿以命於其君而祿有

降。或亦夏殷舊法。非周官制也。王制又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

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

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內史贊王制祿註全引其文。亦皆夏殷舊

法歟。曰。未可知也。要其足註周官者。惟卿四大夫祿與君十卿祿耳。中士以上倍以為差。在周官為差祿

以四者之半。或試官攝官致仕官之食有如是者。詳見

後豈正爵之常祿乎。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百畝。固周室庶邦所通行。然不言公私各五十畝。又不言王畿之下士加一等。則亦疏矣。在官庶人之食井。庶邦不殊于王畿。而庶邦下士之祿。不殊其庶人在官者。何也。曰。亦所謂禮窮則同也。

庶邦孤卿大夫之加田。其宰各以其爵而分食。如王畿也。可悉推而知乎。曰。宰者。家之貴臣也。喪服傳謂之室老。曲禮謂之家相。詳喪服傳註疏在王畿。公以卿為之。孤卿以大夫為之。大夫以上士為之。由王畿例推而下。則上公之孤之宰當卿。卿之宰當大夫。大夫之宰當上士。侯伯之卿之宰當大夫。大夫之宰當上士。子

男之卿之宰當上士矣。有徵乎。曰。論語稱公叔文子之臣為大夫。檀弓稱陳子車之宰為家大夫。明侯國之卿。其家臣有大夫。而大夫即其宰也。潘景昶云。陽貨為季氏宰。

而援大夫之禮自處。亦以此。則餘所推者。宜亦無不得矣。文子子

車果皆為卿乎。曰。苟子車非卿而大夫。其宰安得並稱大夫。至文子聽衛國之政。亦見檀弓。焉有聽國政而非卿者。何以知上公之孤之宰。非大夫而卿也。曰。上公之孤四命。燕禮稱孤為公。蓋如王之公。王之公以卿為宰。故知上公之孤亦以卿為宰。而不與三命卿之宰同也。王之公果以卿為宰乎。曰。左傳有所謂王叔之宰者。王卿士之大夫也。襄十年傳云。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坐

獄於王庭。按王叔伯與皆王卿士。宰即大夫。大夫即宰。互文也。卿以大夫為宰。則公

之宰卿。而大夫之宰上士。皆可知矣。凡宰之人數各

有幾。曰。制事之謂宰。本白虎通蓋家止一人。猶王之有冢

宰。諸侯之有執政也。其宰之各分加田而食也。如之

何。曰。王之公之卿食甸。則上公之孤之卿亦食甸矣。

王之孤卿之大夫食邱。則上公侯伯之卿之大夫亦

食邱矣。王之大夫之上士食邑。則上公侯伯之大夫

之上士。子男之卿之上士亦食邑矣。子男之卿之宰

亦上士而食邑。何以知之。曰。以子男之卿再命。與公

侯伯之大夫同也。

凡所食之取諸公田也。將與之田而令自取乎。抑收

其穀而給之乎。曰。與之田而令自取。惟封邑頒賞地

為然。其餘則皆收其穀而給之。廩人掌九穀之數。穀

米粟委積之通稱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倉人掌粟入之

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邦用。即匪頒。賙賜稍食之

屬。匪頒中祿居大半。廩人註云。匪頒。謂遺人之職。諸

賜羣臣也。皆未盡其義。稍食則食之小者。廣韻訓稍為小。蓋本

大者惟分頒。則稍食其小者也。註云。稍食。祿廩。義未析。是藏米于廩。藏粟于倉。

積委積于場。以待分給也。楚語觀射父云。天子之田

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畝。與垓通。玉

云。十千曰萬。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經。十經曰垓。形謂畿內之田。實不及九畝。取所入以食官。實不止一經。觀射父皆約舉大數言之耳。詳中卷。正謂是也。稍食與祿有異乎。

周官禮田考 卷下 九

曰。校人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方氏析疑云。宮。馭

夫為中士下士。官中則師圍府史以下。易氏被云。當

時一命以上謂之祿。庶人在官者稍食而已。見訂義

形謂邦國都鄙之士多不命。其稱祿。當即自下士以

上。又婦官之食。不稱祿而稱財。內人女宮皆稱稍食。

略見內宰經。內人女宮。詳上卷。觀宮正食官府之眾

寡。內宰食王內之人民。並稱稍食。則易氏之說誠然。

而疏以稍食為命士以上之祿之通稱。誤矣。穀之入

由民有多寡。歲有豐凶。而數不得齊。則其給若之何。

曰。王之圖國用也。以民數而進退之。倉人之待邦用

也。穀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二者雖不專言祿。

而祿在其中。是即給之之法也。墨子七患篇云。一穀

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五穀

不收謂之饑。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

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

之四。饑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此蓋周官凶年頒祿

之遺制。若豐年。則于常祿外有賜若穀土多化瘠為

沃。而公田以大增也。將亦均所增以益官之祿乎。曰。

否。公田之大增。由受田者之甚稠也。受田者甚稠。則

郊野之官當亦大增。而朝官且必有加。彼其祿。皆取

給於所增之公田矣。又何以益舊官之祿。況舊官之

祿已足也。其給以歲乎。月乎。曰。宮正之會稍食。宮伯

之均秩。皆以月終。則給祿當亦然耳。大宰註云。祿若

今月俸。蓋漢亦承周法也。人給之乎。給于其長乎。曰。

王氏與之謂官長各受給而分之所屬也。見訂義觀

舍人職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註以為計其用穀之

數。按古者穀幣貨賄。通謂之財。此則專指穀也。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

之。則其他可例推矣。穀之外。有草木鳥獸布帛之給

乎。曰。有其孰掌之。曰。委人。斂凡畜聚之物。而以縣都

之聚待頒賜。所聚謂草木。頒者分頒。則草木之給。掌

於委人也。大府受九賦九功貨賄之入。而以家削之

賦待匪頒。此賦此匪頒。專指貨賄。與在大宰九賦內。九式。中主粟米者異。詳見形周禮小疏。

府又受諸大府。以待邦之大用。所謂大用者。分頒在

其中。註以大用為朝覲之頒賜。亦未備。賄者布帛。本大宰註。則布帛之給

掌于大府內府也。惟掌給鳥獸者。無從考耳。是三者

殆非月給乎。曰。各以其時。

庶人在官者人食五十畝。何以知之。曰。庶人在官者

食井。井公田百畝。通率二而當一。則五十畝也。五十

畝不足以代耕。則其家更食私田五十畝。載師有官

田。註以為庶人在官者之家所受田。半于農夫。其受田半

農人者。以半食於公田也。載師註。蓋本古法。特未及其義。是也。亦轉足徵所食公

田之止五十畝矣。府史胥徒之所食。其差若何。曰。小

司徒論農夫所受田之等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

人。下地家五人。七人六人五人各舉。所養中率。下八人同。則是上上地家

八人。上上地。即不易之地。周官地等。名三而實四。詳中卷。府史胥徒之食。蓋適

如地所養之等也。與孟子王制以次農以下四等等

庶邦府史胥徒之食亦同耳。若府史胥徒之家。而不

止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也。何食乎。曰。此別有餘子弟之田。每人通受四十畝。實二十畝也。漢書食貨志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五口。謂餘子弟。蓋士與工商別為業。如府史胥徒之在官。其食當亦如之。家有丈夫成人。亦受田半農夫。載師士田下當有工田其賈田則包商言之其餘子弟不得如成人。故五口當一農夫。各受田二十畝。本載師註則是府史胥徒之餘子弟。其受田當亦如士工商家也。士工商之所食。其差若何。曰。鄉遂賢能之入國學而升司馬者。一謂之學士。一謂之進士。皆離農而未官。類於府史。則當食府史之食。工商在官者類胥。食當視胥。不在官者。其所獲當亦近

胥之入

富商大賈。晚周乃有之。如周官法。固無其弊。

管子云。先王使農士

工商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是以民作

一而得均

見治國篇

謂此等也。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衆子。而為進士學士者。食亦當如府史。獨其家不受

私田。以父之祿厚也。

詳見後

賢能之在鄉遂也。若之何。

曰。在鄉遂則士猶農也。載芟之有依其士。謂農夫之

子弟。甫田之烝我髦士。

若王制所云。選士。爾雅釋言云。髦。選也。

即農夫

也。故必入國學。升司馬。而士與農始判。曰。農夫自八

人七人六人五人而外。其餘子弟當受田幾何。曰。以

士工商家餘子弟推之。亦二十畝也。孟子則云。餘夫

二十五畝也。然則遂人之餘夫。其受田何以如夫也。

曰。遂人之餘夫。謂餘子弟之成家而至五人六人七人者。本王氏應電傳故受田如夫也。孟子之餘夫。即餘子弟。與遂人殊。食貨志謂農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是誤合二事為一也。凡食公田百畝者。實八十畝。在官庶人與內外諸侯下士之食五十畝。其亦減十畝之入乎。曰。苟減之。則雖受私田。而代耕仍有所不足矣。況在官庶人。食各有差。而罪隸之家。且不得受田乎。此必皆全給五十畝之入。不與祿多者同也。罪隸為盜賊之男子。其女子已入春橐。而所食亦五十畝乎。曰。罪隸豈無弟若子。司隸云帥其民。蓋包此弟子言少則所食宜減。多且宜增。亦五十畝。以中者通其率也。

官爵不見於經。而推知其數者。祿固定矣。若郊自里宰以下。野自鄮長以下。皆以無爵而無祿。則若之何。曰。此與遂之鄰長。皆受田如農民。而去其役賦。則如庶人在官者也。士冠禮疏云。府史胥徒。皆去役賦補置之蓋鄉大夫之征于國中。其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而遂人遂師遂大夫。于可任可施舍者皆辨之。則六者之不征。略如國中矣。服公事者在官庶人也。遂郊野無爵之官。各任其職。亦各其地之賢能為之。寧不得與在官庶人比乎。其役賦之去奚若。曰。凡治城郭。涂巷溝渠。轉委積。與會同師田行役。令夫家出民徒。備馬牛車輦旗鼓兵器斧斤版築之屬。坊記疏謂車馬牛兵器諸

物皆國家所給。誤。詳方氏周官辨惑五。析疑縣師職。及形井田軍賦說。以至其所而給

徭役。皆役賦也。則無不去也。惟縣師稍人作民徒車

輦之屬。當帥而至。是為無爵之官之職。非役也。遂之

鄰長。與郊之里宰。野之鄼長。固無爵中之稍尊者。而

不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何也。曰。在官者不得食其力。

在田者自不必代其耕。且三者之官約四萬人。遂鄰

五千人。郊里宰千有九十六人。野鄼長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六人。苟皆給以庶人在

官者之祿。當去公田二萬夫。而他法用將有所不足

詳見前故不與同祿也

常祿之總數。而上蒙員備位定之文。何也。曰。不及攝

者。故曰員備。不及試者。故曰位定。不及祿食之增減

者。故曰常祿。考常祿之總數。宜粗得其全。且增減各

數。不可知。故必即員備位定者而言也。凡所增。若賞

地。加賞田是。凡所減。則試者攝者之祿食也。在官庶

人。亦有攝與試。而減其食者乎。曰。士官事無攝。本孟子

淮南子主術訓亦云。古者士不兼官。則在官庶人亦如之。蓋上職要而

下職詳。詳則煩且難。惟分任。則不勞而有功。且下之

食微。亦不患眾給而財傷也。若試在官之事。而食減

於在官者。以進士試官之祿例推。當亦有之也。官之

試與攝者。祿果減乎。曰。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下

士以上之祿也。以能詔事。以久奠食。進士試為官之

祿也。夫試官降於正爵。則其食不宜同。且食必以久



而奠則未久不奠亦仍食府史之食耳。是試官之祿減也。夫子論管仲之家臣云。官事不攝焉得儉。則凡官之攝不皆儉乎。儉不在祿之寡乎。是攝官之祿減也。若公卿大夫而封邑。王子弟封邑而為公卿大夫。則無庸別賦祿。而總數復有所減。此攝官之類亦不可稽者也。

王自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何以知之。曰。孟子王制言君十卿祿。謂庶邦之君也。差而上之。王之三公食二千有四十八夫。則王當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矣。公自食三百二十夫。王自食不當三千二百夫乎。曰。否。公之所自食。十其卿之全祿也。則王所自食當亦

十其公之全祿矣。公自食果十其卿之全祿乎。曰。王制百里之國。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固殷周畿內外通行之祿制。而八十里之國當亦無殊也。八十里即畿內百里國之去加田者。故祿制亦當如畿外百里國也。詳前後及中卷

以一夫食九人推之。食二百八十八人當三十二夫。食二千八百八十人當三百二十夫。則三十二夫非一卿之全祿歟。三百二十夫非一卿之全祿而君十之歟。何以知后世子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婦官女給事王宮士庶子之食。皆于王所自食中給也。曰。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饔人共王及后之六食。內宰會夫人以下之財用。會內人之稍

食。宮伯行王宮士庶子之秩。並在宮中。而舍人掌平  
 宮中之政。分其財守。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當亦  
 該之。故知皆于王所自食中給也。然則宮正所比官  
 府之衆寡。內宰所分居王內之人民。皆給之稍食。何  
 以不列也。曰。宮正之衆寡。內宰之人民。即庶人在官  
 者。其所食皆列於前矣。王宮士庶子之食。奚視。曰。視  
 府史而家不受田。與公卿以下子弟之為進士學士  
 者同也。婦官及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即視其所視  
 爵之食乎。曰。否。否。后世子與王同養于膳夫。所謂王  
 者。以天下為家。不容一家自為分異也。詳訂義陳君舉說然  
 則三夫人以下。當統于后之養。未官未封之王子弟。

當統于世子之養。本疏其所食要無幾耳。女給事之食  
 奚視。曰。此自外而入役宮中。其非刑女有家者。當視  
 在官庶人也。

考祿田而及他法用何也。曰。他法用亦出於公田。其  
 夫數與祿食為消長也。他法用有幾。其夫數幾何。曰。  
 他法用自力役而外。其在國中者。舍人有賓客之簠  
 簋之實。車米管米。喪紀之飯米。熬穀。春人有饗食之  
 食米。橐人有內外朝冗食者之食。析疑云。謂之冗食者。以其人自有廩  
祿。因給事外內朝。不暇自為食而官供之也。廩人有羣臣之調賜。其在國  
 中及鄉遂郊野者。遺人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  
 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

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有凡賓客會同師役道路之委積。掌固有衆庶守城郭溝池樹渠之稍食。凡此諸條。非人數不定。則爲期無常。其歲用夫數。皆不若力役之可稽。然要必以萬計矣。力役之所用幾何。曰。小司徒之法。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王畿受田者二百五十六萬家。通三等地之率。俱二家任五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實任二百五十六萬人。均以歲之上下均力征。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如康成破旬爲均。而通其率。則每年役二日。共

役五百一十二萬日。人食米。通上中下年之率。日六升四合。二日斗二升八合。畿內二百五十六萬人。役五百一十二萬日。共食米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斛。以中地中年一夫入二百斛之數除之。則用千六百三十八夫。強所入也。如近日方氏冬役三旬之說。

析疑云。十月納禾稼。日至而土功畢。公私可用之期。不過一月。公旬用三日。蓋九日也。則豐年

用九日。中年六日。無年三日。通其率。則每年役六日。共役千五百三十六萬日。皆三康成之數。其食米用田之凡。視前數亦三之也。凡起徒役。唯田與追胥竭作。追胥不可稽。四時之田。其用幾何。曰。田不給食也。小禽私之。既各有以自畀。獲者取左耳。上復計功而

賞之

州長遂師主田之賞罰

要足償其勞矣。故遺人頒委積廩

人治糧食。皆專在會同師役而不及田也。田不給食。其他果皆足以供乎。曰。三代之制國用也。孟冬視民數。歲杪視年之豐耗。又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其均節詳審如此。則祿食之外。亦必各得其分。夫安有一之不足也。

王制謂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今不據以定王畿都邑之凡。何也。曰。縣內有七十里之國。固殷制之不通于周者。以是爲據。則妄矣。

內諸侯之公田。其王食與自食之數。何以知之。曰。小司徒註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于王。公食王五百一十二夫。非一都之公田歟。孤卿食王百二十八夫。非一縣之公田歟。大夫食王三十二夫。非一甸之公田歟。若公所自食。則所謂君十卿祿也。孤卿自食十其大夫。大夫自食十其上士。亦由公之十卿祿差之耳。公孤卿大夫亦皆爲君。其采地亦皆爲國乎。曰。都家之稱君稱國。朝大夫有明文矣。采地之食王皆四之一。何也。曰。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公之地視諸男。故稅入于王亦視諸男。孤卿大夫之入稅于王。又自公例推之。則

左傳所謂卑而貢重者甸服見昭十三年。此甸服指畿內。是也。其食王不及加田。何也。曰。加田非采地之正。無國征也。其正者。則八十里四十里二十里而足矣。詳中卷

外諸侯之公田。其王食與自食之數。何以知之。曰。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故公田八萬夫。而王食四萬夫也。侯之地方四百里。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皆參之一。故公田五萬一千二百夫者。王食萬七千有六十餘夫。公田二萬八千八百夫者。王食九千六百夫也。子之地方二百里。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皆四之一。故公田萬二千八百夫者。王食三千二百夫。公田三千二百夫者。王食八百夫也。若其所自食。則

皆所謂君十卿祿也。孤卿大夫之采邑。其入稅于君幾何。曰。亦如畿內之公。孤卿大夫也。

內外諸侯之下士。亦人食五十畝。何以知之。曰。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受代耕之祿。而實殺中士四之三。則亦五十畝也。耕者之所獲實百畝。則其家亦別受私田五十畝。若家滿九人而有餘子弟。其受田亦五口。當農夫一人矣。下士固有爵者。而其家不免於農乎。曰。禮。國君大夫之子免農。士之子皆不免農。少儀云。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是其徵也。王之

士之子有免農者乎。曰。是惟上士之子耳。上士即元士。故元士之適子衆子。並學於諸樂官也。適子常在成均。衆子

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宮。詳析疑諸子職。若中士下士。祿以遞薄。則子當

業農以自食其力。本少儀註故載師有士田。其家亦各受

五十畝。猶國君之士之子之耕也。子男之大夫。其祿

不過王之中士。公侯伯之上士。則其子若之何。曰。大

夫之子。於國家祭祀為舞人。豈以小國而殊。則亦學

於諸樂官而已。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受代耕之祿。

而耕者實百畝。在孟子王制。非謂其全食公田百畝

之入。而不別受田乎。曰。然。蓋晚周士世其官。則庶人

在官者亦必世其職。而子弟皆不復業農。又或鄙鄴

之官不必盡存。存者不必皆以士。致食祿者少。而公田亦有餘。故其制如此也夫。

外諸侯之食王。其九貢。大宰有明文矣。謂并供王行

及使于諸侯。及諸侯見王使于王往來過邦。及王所

以救邦國之食。何以知之。曰。王行者。王之巡守殷同

征伐也。掌客云。王巡守殷國。按疏。殷國即殷同。形謂國當作同。字之誤也。方

氏云。殷同。即巡守而會諸侯于方嶽。詳析疑大行人掌客二職。則國君膳以牲犢。令

百官百姓皆具。百姓具。則米禾之具不必言矣。大宰

九式無軍旅。蓋有事則遣人致道路之委積。出畿則

侯國供其資糧也。見析疑大宰職左傳鄭申侯見齊桓曰。師

出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屣屣見僖四年是小國于大國

且然。況諸侯于天子乎。以斯三者。知供王行之食也。崧高之詩云。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粳。式遄其行。周語稱王使為過賓。則膳宰致飧。廩人獻餼。皆官正涖事。是皆供王使過邦之食也。聘禮云。使者若過邦。餼之以其禮。註云。賓介米皆百筥。夫諸侯于鄰國。聘使之過。猶供其米。則其供鄰國君見王使于王過邦之食可知矣。王之使于諸侯何。曰。在大宗伯。則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而祭五嶽。祭四瀆。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軍禮同邦國。而各有五。以嘉禮。而以賑。膳親兄弟之國。以賀慶親異姓之國也。在大行人。則王撫邦國。而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七歲九

歲十一歲。又徧省也。諸侯之見王及使于王何。曰。在大宗伯。大行人。則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殷同時。聘殷覲與歸賑也。在小行人。則春入貢而秋獻功也。王之所以救邦國者何。曰。此即大宗伯之以凶禮哀邦國之憂者五也。小行人云。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大司徒亦云。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若國有旤莪。則令哀弔之。皆治其事故。夫令者。固令鄰國之諸侯。治者。必使其國之有濟。則于邦國之憂之大者。不獨以侯國自食者救之。而并以食王者救之。亦可知矣。賞地加賞田。與致仕官進士學士守固士庶子之食。

以減省試官攝官封邑官之食當之。其果足乎。曰。凡進士之任官必試。故試官最多。士官事無攝。公孤卿

大夫則皆有攝官

詳鄭氏伯謙太平經國書。葉氏時禮經會元。及訂義陳及之說。三家

語亦各有未當者

官而有封邑。封邑而為官。亦多有之。三者

之減省常祿實大。以當賞地而下數者。宜亦無不足

也。賞地之所自食有幾。曰。王食參之一。則自食參之

二矣。經所云參之一食者。何必非自食乎。曰。上云凡

頒賞地。下云惟加田無國正。則參之一為國征。而食

之必在頒地之王矣。致仕官之所食幾何。曰。於經無

考也。白虎通云。三分其祿。以一與之。又引王度記云。

養之以其祿之半。前說當謂食大夫以上。後說當謂

食元士以下也。若其家則皆別受田五十畝耳。何以

徵之。曰。致仕者去官而居宅。謂之宅者。其家所受田

謂之宅田。亦半于農人。見載師及士相見禮經註也。

中下士家已受五十畝。致仕而家復有所受乎。曰。致

仕則祿薄。而子惟自食其力。當更足之以五十畝也。

若元士以上。則致仕而其家始受田。蓋仕之時祿厚。

子為學士。或任官。無庸別受田。致仕。則子孫之不才

者。將不免于農。故亦稍授田使習之也。然則仕者不

本趙氏孟子註

世祿乎。曰。惟受采地及賞地之官。得世其祿。

未受地者。本非有大功。殆養之沒身而已。守固士庶

子之食奚視。曰。此分守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當視王



宮士庶子也。其他已備論於前矣。

余著此書。起乾隆七年之春。其正文三篇甫畢。而心疾作。疾已。又他有修纂。至十三年季秋。乃能爲問答發明之。凡得五十一條。而書成。友人顧君肇聲與徐君靈胎。欲推廣窮經致用之義。請版行之。余遜謝不敢當。既復念此書固專考周家之祿。然其他均平天下之大經。連類推闡者亦不少。而凡法與數間。皆灼然美意之存矣。苟明其法數。以得其意。而即本其意以行其法數。則雖時異乎古。而或潤澤之。或變通之。亦自可無所不宜。然則此書殆不無小補於治道。而正可以質世之究心經濟者乎。遂以復於二君。二君乃互勸而付諸梓人。時十五年冬也。彤又書。

周官祿田考卷下

辛未六月覆校刊修并記

治天下無過用人理財而用人莫先於定官制理財莫重於定田賦以田賦之所入祿天下之官以治其民而以其餘供宗廟朝廷會盟征伐救患恤災之用自王畿以至於庶邦無不處之而裕如此其法在唐虞三代之書惟周禮爲大備蓋周公集古聖之成以爲治天下之極雖萬世莫能違也世變屢更法墮書缺後之學者不能深通聖人之意各以其私妄生疑難謂其法多不可行即制祿一大端而官多田少祿已不給余鄉者未之深考不敢力折其非壬戌之春擬爲經世之策乃執此訪吾友沈子冠雲冠雲心細而力沈窮其源竟其委達其旁支以著周官祿田考三卷而其法數意指無不明

確而詳備焉余因歎漢唐以來制多非古在州郡之屬  
縣縣令專其事丞尉往往闕冗至所置保正甲長之類  
多一方狡獪無賴之徒甚且導民爲非而殃民自肥若  
周禮則比閭里鄩之官罔非正士大小司徒考其成而  
受其要使天下如一人之身血脉不殊雖毛髮爪膚一  
氣相通痛癢畢應而制其田祿又充然有餘何慮之周  
而法之密也其大端已如此則凡制之行於當時而足  
爲萬世法亦斷斷無疑矣但世有升降事有變遷因時  
度勢使法稍異而意不違於聖人以庶幾成周之治是  
又在損益之善而已同邑徐大椿謹書

